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7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上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

周志济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